

殡仪馆火化机尾气除尘设备维护保养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

乙 方：安徽安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3月17日



合同书目录

- 1、总则
- 2、甲方责任
- 3、乙方责任
- 4、计量单位
- 5、项目进度
- 6、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 7、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 8、项目合同修改
- 9、违约责任
- 10、项目合同终止
- 11、不可抗力
- 12、项目保密
- 13、争议的解决
- 14、项目合同附件
- 15、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 16、项目合同签章



一、总则

1.1 本合同由 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以下简称“甲方”）和 安徽安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

1.2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现就殡仪馆火化机尾气除尘设备维护保养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1.3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张镇龙凤山路甲1号。

1.4 项目实施目标：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 殡仪馆火化机尾气除尘设备维护保养

1.5 项目实施内容：殡仪馆内全套尾气除尘设备（含火化机4套、焚烧炉及祭奠炉3套）及配套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包括油、气、水过滤装置的清洗更换，输送设备的保养、维护、维修，布袋、零部件、电器件、易损件的维修更换，每日的设备清灰收集工作，设备间的日常清洁整理工作，布袋更换等。维保设备清单见下表。

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四套一拖二火化机尾气除尘设备维保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2KW 风机	套	1	平均每年至少更换一套，含设备购置、运输、拆除、安装等费用
2	超细环保专用氢氧化钙 95% 以上	套	4	除酸脱硫装置正常清理过滤物，特殊时需添加新的氢氧化钙粉
3	除酸脱硫塔清理	项	1	
4	配备布袋除尘器振灰设备	套	4	含线路安装等
5	布袋 PPS/PTFE 复合耐高温	套	4	按常年使用 12 个月换一次
6	加强型骨架带文氏管、高温有机硅防腐	套	4	一年更换一次，每台内 100 条骨架
7	高温密封条	套	4	和布袋更换时一起检查更换
8	布袋除尘器清灰	项	1	
9	空气压缩机	台	1	平均每年至少损坏 4 台
10	机械配件及保养	套	4	空滤、机油等
11	布袋除尘器专用配件	套	4	滤网、电磁脉冲阀、可编程脉冲控制仪等
12	石英过滤沙	吨	1	
13	22KW 电机	台	1	平均每年至少损坏 1 台备用应急 1 台
14	水泵	台	1	平均每年至少损坏 1 台
15	电气动风阀	台	1	平均每年至少损坏 1 台

16	各种水配件及易损阀管	套	1	平均每年至少更换 1 套
17	电气易损部件	套	1	含继电器、空开、工业电脑、PLC、 电线损坏等
18	二噁英催化剂芯	套	2	每两年更换一次，包含材料、拆除、 安装及施工费
19	二噁英处理器清理	项	1	
20	防毒防护设施	台	4	隔离危废防化服、防毒面具
21	鼓风机	套	8	根据实际需求串联一起，以备应急使用
22	消耗品材料	套	4	含氧气、氩气、乙炔气、焊条、钢、 钢形材、管材等
23	转运工具	辆	1	
24	环保密封清灰袋	个	120	
25	维保人员工资	项	1	含人员工资、社保统筹、人员差旅费 及其它杂费，长驻一人，辅助一人

注：设备及配件的老化、损坏会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而不断增多，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列内容。

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三套焚烧炉及祭奠炉尾气除尘设备维保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2KW 风机	套	1	平均每年至少更换一套，含设备购置、 运输、拆除、安装等费用
2	超细环保专用氢氧化钙 95%以上	套	3	除酸脱硫装置正常清理过滤物，特殊 时需添加新的氢氧化钙粉
3	除酸脱硫塔清理	项	1	
4	配备布袋除尘器振灰设备	套	3	含电路安装等
5	布袋 PPS/PTFE 复合耐高温	套	3	按常年使用 12 个月换一次
6	加强型骨架带文氏管、高温有机硅 防腐	套	3	一年更换一次，每台内 100 条骨架
7	高温密封条	套	3	和布袋更换时一起检查更换
8	布袋除尘器清灰	项	1	含电路安装等
9	空气压缩机	台	1	平均每年至少损坏 1 台
10	水泵	台	1	平均每年至少损坏 1 台
11	电气动风阀	套	1	平均每年至少损坏 1 台
12	各种水配件及易损阀管	套	1	平均每年至少更换 1 套

13	电气易损部件	套	1	含继电器、空开、工业电脑、PLC、电线损坏等
14	机械配件及保养	套	3	空滤、机油等
15	布袋除尘器专用配件	套	3	滤网、电磁脉冲阀、可编程脉冲控制仪等
16	石英过滤沙	吨	1	
17	加装车间换气扇	组	2	
18	防毒防护设施	台	3	隔离危废防化服、防毒面具
19	转运工具	辆	1	
20	各种仪器、仪表等			压力表、热电偶、温度计、风压表等
21	环保密封清灰袋	个	80	
22	消耗品材料	套	3	含氧气、氩气、乙炔气、焊条、钢、钢型材、管材等
23	维保人员工资	项	1	含人员工资、社保统筹、人员差旅费及其它杂费，常驻一人，辅助一人

注：设备及配件的老化、损坏会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而不断增多，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列内容。

1.6 项目服务标准

(1) 乙方须委派具有经验的服务人员，24h*7 天全年无休制长期进驻馆内，负责设备的日常清理、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易损件、消耗品出现的问题，保持设备的良好工况，驻馆维保人员的工资、社保、统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 负责更换专业材料：换二噁英催化剂芯；清理添加除酸脱硫反应剂；更换布袋及配套设施等。

(3) 负责更换专业备品配件：更换风机、变频器，PLC、触摸屏、各种阀门、水泵、空气压缩机、电器易损部件等设备重要零件和易损零件的保养、检修，以及按需更换。

(4) 负责设备更换升级：新产品及技术每年不断更新换代，根据需要将对设备的软硬件进行相应的升级更新。

(5) 负责设备清灰：除日常清理外，每季度对布袋除尘器、二噁英处理设备、除酸脱硫设备等进行彻底内部清灰除尘。

(6) 如遇设备故障，乙方应保证 24 小时内维修，若无法修复，则需 72 小时内更换，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7)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对于服务期内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拟定采购计划，提前做好备品备件。

二、甲方责任

2.1 甲方提出 殡仪馆火化机尾气除尘设备维护保养项目服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服务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2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2.3 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2.4 甲方负责协调火化车间和和乙方在维护保养过程中的关系协调。

2.5 维护保养人员食宿应由甲方负责，费用由甲方承担。

2.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三、乙方责任

3.1 乙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全面完成各项服务工作，保证项目达到文件规定的合格标准。

3.2 在本项目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保证甲方的设备正常使用，保证服务项目的可行性。

3.3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至少提供包括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质量保证等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3.4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如出现此情况，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3.5 乙方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结构合理性，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以便于项目顺利进行，并派驻专门人员，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保证项目按期完成。

3.6 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

3.7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3.8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如有工伤事故发生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3.9 乙方在提供服务完毕后，应保证甲方的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10 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火化机、焚烧炉排放的废气应达到北京市关于火化焚烧废气标准的最新要求，如行政等部门检测是火化尾气未达到标准，由此产生的罚款由乙方负责赔偿，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四、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五、项目进度

服务期限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

六、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6.1 合同总金额为：¥10493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玖仟叁佰元整。

6.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7.1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正常维护，维护服务费按合同价款的月平均数结算，最后一个月按实际发生额汇总结算。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进行结算。

7.2 财务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徽商银行蚌埠东淮支行

账号：1280301021000086907

行号：319363000172

名称：安徽安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小蚌埠工业园区果园路 357 号

八、项目合同修改

8.1 除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有责任方负责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且承担所有责任。

九、违约责任：

9.1 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任意中止合同，否则赔偿对方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9.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维护保养服务，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

应予以赔偿。

9.3 如乙方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根据核查结果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如经甲方要求限期改进，乙方拒不改进或改进后仍不能满足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9.4 如经甲方要求限期改进，乙方拒不改进或改进后仍不能满足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9.5 如果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 万分之一 的违约金。

9.6 乙方结账时需提供有效正规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赔偿甲方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于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而导致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单位必须与本合同单位名称一致，如有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

十、项目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终止合同。

如政策有调整、上级指令、工作需要或甲方丧失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权利，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约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十二、项目保密

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透漏任何技术文件或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向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项目合同附件

14.1 下列文件属本合同的依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上述文件的内容相互之间不一致时，以排序在先者为准。

十五、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七份，由甲方持五份，乙方执两份。

十六、项目合同签章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3年3月17日

乙方（盖章）：安徽安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3年3月17日

